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文件

寻财农〔2024〕65号

关于下达寻甸县 2024 年度第二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项目资金（小额信贷贴息）的通知

项目实施单位：

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县第十七届人民政府 35 次常务会议安排，现将 2024 年度第二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项目资金（小额信贷贴息）1282.24 万元下达给你们，资金列入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现将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按照实施方案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发动群众参与项目建设监督，并明确专人负责，抓紧组织项目实施。

二、严格按照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执行，组织好项目实施验收、做好资料台账整理等工作，本批项目要求于 2024 年 9 月全面竣

工投入使用，相关资料同时完成备查。

三、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国家林草局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和《云南省财政厅等6部门关于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云财规〔2022〕23号）等规定使用资金，资金尽快落到具体项目，加强项目实施的跟踪调度，加快资金支出，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四、按照《昆明市乡村振兴局昆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昆明市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公示公告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要求（昆乡振发〔2022〕12号），严格执行涉农统筹整合资金项目公告公示按照“谁分配、谁公开，谁使用、谁公开，分配到哪里、公开到哪里”的原则，采取分级分类形式进行。将资金规模、资金来源、资金用途、使用单位、分配原则、分配结果等内容情况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严格按照实施规划方案进行实施，不得擅自更改项目建设内容，资金下达后及时组织项目启动，规范录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

附件：1.2024年度第二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

兴有效衔接规划项目汇总表

2.2024 年度第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项目资金分配表(明细表)

3.绩效目标申报表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024年4月23日

2024年度第二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项目资金分配汇总表

填报单位：寻甸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第二批安排资金(万元)							主管部门	备注
	上级下达资金文号	县级下达资金文号、摘要、功能分类科目		第二批资金明细	项目实施单位				
		县级文号	摘要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额信贷贴息	昆财农(2024)38号	寻财农(2024)65号	2024年度第二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项目资金(小额信贷贴息)	2130507	贷款奖补和贴息	1282.24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省级资金

寻甸县2024年度第二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项目资金分配明细表

填报单位：寻甸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类别及名称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性质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利益联结机制	受益农户		受益贫困户		是否属于乡村振兴项目(是/否)	是否易地扶贫搬迁项目	财政衔接资金	项目建成起止时间		项目实施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绩效目标 (包含但不限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等)
		乡镇	村组		单位	数量	户		人	户	人	项目计划开工时间				项目计划竣工时间				
(五)金融信贷投放										13917				1282.24						
小额贷款贴息	小额贷款贴息	全县16个乡镇(街道)		续建			2024年从县小微信贷贴息资金	增加脱贫户、监测户收入	3776	13917			是	否	1282.24	2024年5月	2024年9月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受益3776户13917人,贷款贴息3年,贷款利率4.2,驱动台利率100%,满意度95%.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2024年度第二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项目（小额信贷贴息）				
主管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1282.2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82.24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小额信贷贴息1282.24万元，受益3776户13917人，贷款贴息3年，贷款利率4.2，验收合格率100%，满意度9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衔接资金小额信贷贴息金额		>=1282.24万元
			建档立卡脱贫户获得贷款年度		≤3年
			小额信贷贴息利率		0.042
			贷款风险补偿比率		≤20%
			费用按用途使用率		>=100%
		质量指标	安全事故发生率		<=0
			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设计变更率		<=0
		时效指标	项目启动时间		2024年5月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9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口户数		>=3776户
			受益人口人数		>=13917人
			受益人群覆盖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期限		≥15年
受益行政村满意度			≥95%		
		受益人群满意度		≥9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备注：绩效目标具体指标的一、二、三级指标模板按全国防返贫信息系统内置模板导出，每个项目附一个单独绩效表，具体指标需要全面反映建设内容					